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建雄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陳雅輝
相　對　人　任樂維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任生源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陳素貞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 條第2 項、第284 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 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 年度訴字第963 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聲請訴訟救助。惟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又聲請人本件聲請既不應准許，聲請人自應依原法院民國109 年7 月31日所為裁定，依

限繳納裁判費用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川

法　官　何佩陵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蘭蕙